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0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择日另行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